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6号

**南昌大学本科课程排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加强学校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组织，稳定教学秩序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，根据《南昌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所述“排课”特指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要求，对本科生各类课程的上课教师、教学班级、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等教学过程的统筹安排。

**第二章 排课原则**

**第三条** 排课应遵循《南昌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，有利于保证课程质量和提升学生学习效率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排课应遵循科学统筹、合理安排的原则，由教务处统筹，开课部门执行，遵循一定的优先顺序。

**第三章 排课要求**

**第五条** 《南昌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为各学院各专业每学期排课的依据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《南昌大学本科理论教学安排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，教学周周一至周日均可排课。

每天5大节次，13小节次，按三个时间段安排，即上午、下午、晚上。其中上午2大节次，分别为第1大节次（1-2小节次），第2大节次（3-5小节次）；下午第3大节次（6-7小节次），第4大节次（8-10小节次）；晚上第5大节次（11-13小节次）。每个时间段的大节次之间间隔20分钟，小节次之间间隔10分钟。每节课授课时间为40分钟。

**第七条** 根据《南昌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课程体系及课程分类，各类课程（具体课程类别等信息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）排课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公共基础课、专业类平台课，专业核心课，个性选修课安排在教学周周一至周五第1至10节；

（二）通识教育课及创新创业教育课安排在教学周周四第6至10节，其他时间第1至10节也可以排课，但应在公共基础课、专业类平台课，专业核心课，个性选修课排定之后插空排课；

（三）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程，辅修学士学位等课程一般安排在教学周周一至周五第11至13节或周六全天、周日上午。

**第八条** 按照排课的节次要求，两节课连排的课程应安排在1-2、3-4、6-7、8-9、11-12节，即从第1、3、6、8、11节开始排课；三节课连排的课程应安排在3-5、8-10、11-13节，即从第3、8、11节开始排课；无特殊原因不可以跨大节连排课程。

**第九条** 原则上，同一门课一天内不允许四节课连排；周学时四节以上（含四节）课时的课程必须隔天排课；同一位教师一天内不允许连排超过六节课（含六节）。

艺术类、设计类或其他实践类课程确需四节课以上（含四节）课连排的，应充分利用教学资源，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排课的节次要求：四节课连排的课程安排在1-4、6-9节，即从第1、6节开始排课；四节课以上连排的课程安排可参照以上规定由开课学院灵活安排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“教学执行计划”要求，实习、实践、课程设计等确需特殊安排的实践类课程，原则上不同的专业班级不合班授课。

**第十一条** 原则上，在线开放课程应在开课学期第一周安排线下课程，以便学生根据实际上课效果选择是否补改选。

**第四章 排课流程**

**第十二条** 各教学单位核对学期教学计划，制定课程学期

教学安排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课程体系、课程分类及课程合班班级数量

确定当学期的排课顺序，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或合班数量多、班级人数多的课程优先排课。

排课顺序：高等数学类课程-大学物理及实验类课程-体育类公共基础课程-英语类公共基础课程-计算机类公共基础课程-思政类公共基础课程-工程训练-电工电子类课程-制图类课程-学科基础课-专业教育课程-通识教育课程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-第二学士学位、辅修学士学位等课程。根据当学期课程实际开设情况可适当调整。

**第十四条** 课表排定后，各教学单位应对已排定的课表进行核对，确定是否有上课时间、上课地点、上课教师等冲突或课程遗漏。课表核对无误后印制并发布课表。

**第五章 排课人数**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学校现有的教学资源、师资情况及课程体系、课程分类，对课程排课人数做出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公共基础课程

1.高等数学类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50人；

2.英语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70人；

3.体育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50人；

4.思政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00人；

5.大学物理、大学化学、计算机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50人；

6.制图类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00人。

（二）专业教育课程

原则上以教学单位安排为主，在教学资源及师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鼓励小班开课。

个性选修课程，原则上每班开课人数不低于15人，不超过150人。开课低于15人的课程是否开课，由各教学单位决定。

（三）通识教育课课程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

1.开设课程原则上每班开课人数不低于15人，不超过150人；

2.面向全校开设的创新创业基础课程、劳动教育理论课等课程，开课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3年1月1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昌大学教务处 | 2023年1月11日印发 |